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天龙光电

编号:2014-084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由于子公司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晟”）自2011年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能为公司贡献利润，且考虑到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247.10万元，今年扭亏为盈的任务艰巨，截止目前转让公司持有江苏中晟46.37%股权是实现本年度扭亏为盈的唯一方案；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审议未通过，公司2014年度将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3、根据常州诺亚与北京灵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光能源”）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约定，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同意处置天龙光电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江苏中晟股权之全部相关议案并完成公告后，灵光能源方向常州诺亚增资人民币11000万元；即该股权转让为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前置条件。

以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将根据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龙光电”）于201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4-078），公司委托江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江苏中晟46.37%股权，转让价格1.93895亿元人民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41,818.99万元人民币，按照公司所持江苏中晟46.37%的股权对应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93895亿

元人民币)；挂牌期间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根据江苏产权交易所反馈，至挂牌截止日仅有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诺亚”或“受让方”）报名且为资格审核通过的受让方。

2、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与常州诺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常州诺亚转让持有江苏中晟 46.37%股权，转让价格为 1.93895 亿元人民币。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中晟股权。

3、由于常州诺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0.05%股份，常州诺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冯月秀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冯金生先生为姐弟关系，常州诺亚实际控制人万俊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故公司与常州诺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冯金生、万俊平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46.37%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获得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该交易关联人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月秀

注册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金坛市经济开发区中兴路89号

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7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普通机械、润滑油及塑料制品(除医用品)销售。

2、截至目前，常州诺亚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冯月秀	20	40.00
吕行	15	30.00
万俊平	15	30.00
合计	5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未经审计）	201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49588.74	-121.0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3190854.11	53110733.03
所有者权益	53110854.11	53110733.03

4、关联关系：常州诺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0.05%股份，常州诺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冯月秀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冯金生先生为姐弟关系，常州诺亚实际控制人万俊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故本公司与常州诺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持有江苏中晟 46.37%股权。目前该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为天龙光电向银行贷款所用。公司负责与银行、工商及相关方面协调，以便工商登记变更完成，顺利于 2014 年度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该股权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企业名称：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金坛市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冯金生

注册资本：13305.0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半导体设备、LED MOCVD 设备、技术及外延工艺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发光效率 5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5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3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江苏中晟成立于2011年3月23日，由天龙光电、华晟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23.80万元，其中天龙光电出资5333.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华晟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出资4190.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其中3523.80万元人民币以专有技术作价入股，剩余666.67万元人民币以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经历次股权变更，截至目前，江苏中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168.94	46.37%
华晟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4,492.62	33.7663%
嘉晟光电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96.37	1.4759%
励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36.22	2.5270%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9.28	1.2723%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57	0.7634%
常州产权交易所	67.71	0.5089%
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1.29	6.097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8.79	6.0037%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25	1.2195%

合计	13,305.04	100%
----	-----------	------

3、江苏中晟最近一年又一期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7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50,045.13	136,720,529.61
负债总额	19,508,434.15	52,771,871.06
应收账款总额（净值）	0	251,709.3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 诉讼或仲裁事项）	0	5,000,000
净资产	113,441,610.98	83,852,041.98
营业收入	0	252,299.63
营业利润	-37,740,268.21	-22,787,866.18
净利润	-12,136,637.69	-21,763,66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5,844.28	-22,835,837.93

4、评估情况：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出具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81号】。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1,818.99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1,861.18万元，增值率为109.54%。按照公司所持江苏中晟46.37%的股权对应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93895亿元人民币。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流动资产	644.13	640.21	-3.92	-0.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7,219.79	39,180.44	21,960.65	127.53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72	373.85	32.13	9.40
其中：建筑物				
设 备	341.72	373.85	32.13	9.4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2,378.57	2,250.00	-128.57	-5.41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20,584.21	42,444.50	21,860.29	106.20
流动负债	226.39	225.51	-0.88	-0.39
非流动负债	400.00	400.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626.39	625.51	-0.88	-0.14
净 资 产	19,957.81	41,818.99	21,861.18	109.5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参照江苏中晟经评估的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1.93895亿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形式向出让方支付对价。双方约定，受让方支付对价以下述条件为前提：

(1)、该股权转让已经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正式批复并换发了经修订的批准证书；

(2)、本协议下出让方及受让方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及付款之日

皆是真实的。

3、支付期限：受让方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五日内支付保证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协议经天龙光电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三日内支付 1 亿元人民币；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两个月内再支付 4000 万元人民币；余款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四个月内全部支付。

4、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江苏中晟 46.37%的股权主要是为了实现今年业绩扭亏为盈，保持上市平台。该股权拟转让价格 19389.50 万元，至 2014 年 9 月末，母公司对江苏中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066.57 万元，经初步测算，中晟股权转让收益预计为 15322.93 万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因归还银行贷款资金不足，向常州诺亚借款 3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归还给对方。2013 年至今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常州诺亚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中晟46.37%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业绩的扭亏为盈，有利于公司消除暂停上市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 3、与常州诺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4、《评估报告》；
- 5、《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